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草原糖业") 向公司提供运输、工程建筑和维修服务。
- ●关联人回避事宜:草原糖业持有本公司 31.4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相对控股股东,同时也是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对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关联董事宋卫东回避表决。
- ●公司与草原糖业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协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与相对控股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由于草原糖业持有本公司 31.49%的股份,为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同时也是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对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关联董事宋卫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公司

独立董事刘英伟、姜军、张毅会前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包头市东河区东兴街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计算机配件的生产及销售,高科技开发应用,机械制造、安装,种植业、养殖业,塑料编织袋,复合肥、炉渣砖的生产销售经营管理、汽车运输、建筑安装工程承包、物业管理和小规模的种植业和养殖业。

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 31. 49%的股份,为公司相对控股股东。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草原糖业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净资产 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草原糖业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工程建筑及维修等,合同从2016年起开始执行,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

- 1、草原糖业向华资实业提供运输服务 根据车型、运距分别结算。
- 2、草原糖业向华资实业提供工程建筑及维修 根据双方相互协商确定价格。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需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进行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同时有利于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以确保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关联交易协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依据,交

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草原糖业签署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健康开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及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